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752,6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76,3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752,6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752,688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45,326	3.52%	29,898,014	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519,055	96.48%	513,766,367	94.50%
总股本	543,664,381	100.00%	543,664,381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76,3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376,344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按照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45,326	3.52%	24,521,670	4.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519,055	96.48%	519,142,711	95.49%
总股本	543,664,381	100.00%	543,664,38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76,15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40,396.52万元,流动资产406,012.29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9%、4.16%、2.46%,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752,6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800,800	+0.15%
赵勤	董事,总裁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000	−0.00%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1,336,300	−0.25%

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方案决议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14,400	+0.00%
何昊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80,000	+0.01%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董事唐新亮先生、高级副总裁边劲飞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师秀霞女士尚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其中赵勤先生、楼洪海先生、唐新亮先生、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王镇宇先生、何俊丽女士减持计划期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6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79）,凌祝军先生、师秀霞女士减持计划期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112）。

（2）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2021年2月18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董事唐新亮先生、高级副总裁边劲飞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2021年2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2021年2月1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筹措回购资金所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不超过9.30元/股（含）,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40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十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1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1-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1-1-1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1-11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1-20	可随时赎回	2.5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22	可随时赎回	2.4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虹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1-2-1	2021-3-7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1-2-3	2021-5-7	3.6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2-4	可随时赎回	2.3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2-4	可随时赎回	2.3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2-7	可随时赎回	2.3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虹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2-8	可随时赎回	3.0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2-9	可随时赎回	2.35%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3-1	可随时赎回	2.88%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3-1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3-1	可随时赎回	2.88%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续存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5,1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	2019-9-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40,000.00	2020-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0-7-29	可随时赎回	2.50%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20-8-21	可随时赎回	2.80%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	2020-9-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0-10-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10-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10-27	可随时赎回	2.70%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赎回	2.70%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0-12-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2-18	2021-3-17	3.42%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0-1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0.00	2020-12-28	可随时赎回	2.95%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1-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1-1-11	2021-3-30	3.2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1-1-20	可随时赎回	2.5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22	可随时赎回	2.4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虹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1-2-1	2021-3-7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1-2-3	2021-5-7	3.6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2-7	可随时赎回	2.3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虹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2-8	可随时赎回	3.0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00	2021-2-9	可随时赎回	2.35%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1-3-1	可随时赎回	2.88%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3-1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3-1	可随时赎回	2.88%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5、《（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6、《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7、《华夏银行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说明书》；

8、《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9、《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灵珑”2021 年第4 期新客户新资金专享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_日日升”（T+1）2018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1、《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12、《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A181C9424》；

14、《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近期组织公司各部门通过民主推选方式推荐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工会民主推选选举金坚先生、马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金坚先生、马骏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金坚先生、马骏先生简历

金坚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任办公室职员。1997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职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上海地区总部市场推广岗。2003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任职员。2003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历任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战略规划部联席总经理。2017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马骏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任人事教育处科员。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招聘与员工关系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人力资源发展经理。2007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本次质押后,乾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20,000股,占其全部持股数的23.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乾丰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乾丰投资	否	162.00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1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3.14%	1.50%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62.00	/	/	/	/	/	23.14%	1.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乾丰投资	700.00	6.48%	0	162.00	23.14%	1.50%	162.00	0	538.00	0
合计	700.00	6.48%	0	162.00	23.14%	1.50%	162.00	0	538.00	0

二、其他说明

乾丰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乾丰投资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3,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1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4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2-02至2021-05-05	6,500	1.48%-3.3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208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2-08至2021-04-09	6,000	1.54%-2.95%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3至2021-06-01	3,000	1.50%-3.3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1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4,000万元

7. 产品期限:90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1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3,500万元

7. 产品期限:30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2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7%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4,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3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该《关注函》中部分问题涉及相关事项尚在进一步确认、落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根据相关问题的进展及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公告,现将2月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1日至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721,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1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3,108,574.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65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1.99%,最高成交价为12.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4,256,417.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1-01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3月3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8号、临2020-013号。

截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